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蔡粉菊

訴訟代理人 曾政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0	1	1000
2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0	1	1000
3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0	1	1000
4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0	1	1000
5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0	1	1000
6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00000	1	465